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23.12.25 股東會通過

2024.08.26 股東會修訂

一、設立目的

為確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皆經適當評估、核准及落實資訊充分公開揭露目標，依上市(櫃)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使用程序

(一) 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口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該專業估價者(包含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及其估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二) 處理程序

1.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A. 價格評估程序

- (A) 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參酌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並擇一採用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B) 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宜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
- (C)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於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B. 內部作業程序

- (A) 執行單位應以簽呈說明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對象、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檢附相關價格參考依據後，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
- (B) 本公司執行單位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經董事會核定之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C. 執行單位

- (A) 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B) 必要時得由執行長責成專案小組執行。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有價證券

A.價格評估程序

(A)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B)交易價格應依下列方式決定：

- a.已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交易價格決定。
- b.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宜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原交易價格、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信條件等。
- c.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B.內部作業程序

(A)執行單位應以簽呈說明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對象、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檢附相關價格參考依據後，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

(B)依交易目的區分如下：

- a.屬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執行單位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b.除前述以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a)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辦理。
 - (b)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至新臺幣三億元(含)或等值外幣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 (c)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累計超過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與基金及投資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等值外幣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C.執行單位

(A)原則上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B)必要時，得由執行長責成專案小組執行。

(3)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

A.價格評估程序

(A)會員證：執行單位應綜合評估最近成交價格資訊及可產生之效益，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B)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如無明確市場價格應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C)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B.內部作業程序
- (A)執行單位應以簽呈說明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對象、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檢附相關價格參考依據後，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
- (B)本公司執行單位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超過新臺幣一億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C.執行單位
- (A)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B)必要時得由執行長責成專案小組執行。
- (4)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 A.本公司
- (A)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 B.子公司
- (A)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 C.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D.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上述各項交易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項投資之限額。
- (5)因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三).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2.關係人交易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三(二).1及三(二)2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三(二).1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業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三(二)2.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含)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5)三(二).2(3)及三(二).2(4)適用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三(二).2(3)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三(二).2(3)所列之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7)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三).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 (8)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以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程序三(二).2(8)A.或B評估交易成本。
 - D.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三(二).2(8)A.或B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E.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三(二).2(3)~(7)處理，不適用本程序三(二).2(8)A~D之規定：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9)本公司依本程序三(二).2(8)A~C 及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三(二).2(10)~(12)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本條第(8)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間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築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C.本程序三(二).2(9)A 及 B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0)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三(二).2(8)及三(二).2(9)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應依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估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 C.應將三(二).2(10)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1)本公司經依三(二).2(10)A 及 B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三(二).2(10)及(二).2(11)規定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交易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督促子公司訂定相關程序及執行作業。
- 4.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專家意見及董事會決議
 - A.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

- B. 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述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2) 股東會決議

- A.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三(二)4.(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B.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A.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B.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 交易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合約內容之規定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合約變更之限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至少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含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8) 其他
 - A.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參與三(二).4(7)A 及 B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B.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C.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三(二).4(4)、三(二).4(7)及三(二).4(8)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資訊公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1)~(5)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2.本公司依三(三).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適用之。

(四)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外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對子公司之控管

(1)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者，不在此限。

(2)已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三(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時間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子公司適用三(三)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2.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3.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

- 4.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5.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相關承辦人員，如違反本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視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規章辦理。

四、其他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 倘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1.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